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院教发〔2023〕11号

关于开展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执行情况 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为切实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确保教学秩序稳定运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开展2022年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和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

一、第一阶段：2023年2月22-3月5日

（一）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自查

各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2021-2022第二学期和2022-2023第一学期开设的所有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与在贵州商学院教务管理系统中已开设的课程进行对照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1. 人才培养方案中应开设的课程未开设；

2. 已开设课程与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不符，包括：课程名称不符、课程性质不符、考核方式不符、学分不符、开设学期不符等情况；

3. 已开设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无对应课程；

4. 专业选修课是否如期开出。

学院在检查核对时以专业为单位填写 2022 年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检查表（见附件 1），并以学院为单位提交 2022 年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自查报告（见附件 2），重点对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具体问题和改进办法进行说明，并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前**，将附件 1 和 2 电子版交至教学研究与教材科。

联系人：廖斌

联系方式：269888563（QQ）、15085966144（电话）

（二）教学大纲执行情况检查

各教学学院部根据《贵州商学院课程大纲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教发〔2021〕118 号关于发布 2021 版教学文件格式的通知》要求，对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所有专业各年级课程教学大纲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教学大纲、授课进度计划表、教学日志等教学资料。各教学学院部组织所属教研室填写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及执行情况审核表，并撰写教学学院部教学大纲编制和执行情况总结报告。并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前**，以教学学院部为单位，将附件 3 和 4 电子版交至教务科。

联系人：杨博华

联系方式：466904674（QQ）、18600280871（电话）

二、第二阶段：2023年3月6日-3月11日

教务处组织对各教学学院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进行综合检查。

- 附件：1. 2022年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检查表
2. 2022年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自查报告
3. 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及执行情况审核表
4. XX学院教学大纲编制和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参考模板)

